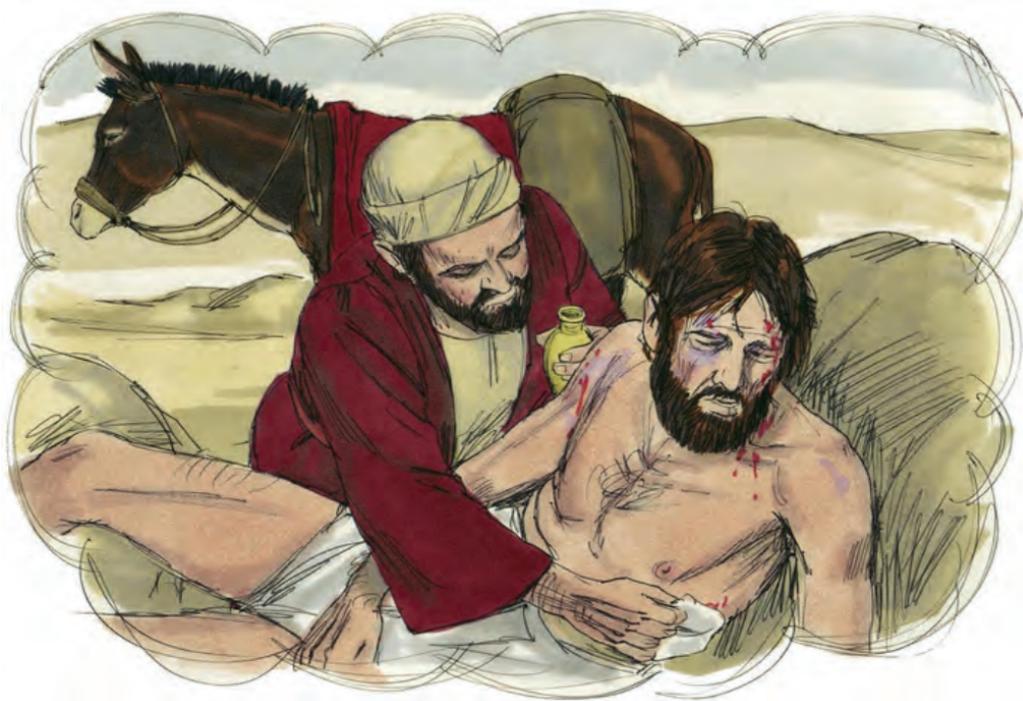


聖經故事簡介 (9)

# 好撒瑪利亞人 愛無界限



李國慶 著



經文：

# 誰是我的鄰舍呢？」

--路加福音 10:29

禱告：

親愛的天父，感謝祢藉著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向我們顯明憐憫的真意。求祢光照我們的心，使我們不只明白這比喻的教訓，更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樣式——跨越偏見，靠近傷痛，甘願付出。

更重要的是，引導我們仰望那位最大的鄰舍，就是為我們捨命的主耶穌。願我們因信領受祢的恩典，也因愛成為別人的祝福。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 目錄

第一章 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3
第二章 得救是本乎恩.....	9
第三章 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	13
第四章 誰是我的鄰舍?.....	21

## 第一章 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 耶穌和律法師的相遇

1. 親愛的讀者，你是否聽過那個家喻戶曉、津津樂道的故事——好撒瑪利亞人？

二千年來，這位無名的撒瑪利亞人以其出人意料的憐憫行為，激勵無數信徒投身愛的服事。今天，全球許多慈善機構甚至以「撒瑪利亞人」為名，彰顯這份跨越偏見和隔閡的愛。值得注意的是，聖經中其實並沒有稱他為「好」撒瑪利亞人；「好」這個形容詞是後人因感動而加上去的。如今，「好撒瑪利亞人」已成為「樂於助人者」的代名詞。

然而，這故事的深意遠不止於道德勸勉。它的起源，是一場關於永生的對話。



在耶穌事工的某一天，有一位猶太律法師——即今天的神學家——前來試探耶穌，他問耶穌以下這個問題。路加告訴我們，他並不心存好意，不是在尋求真理，只是想看他是否會在律法的解釋上失誤。這人熟讀摩西律法，外表敬虔，然而他的動機並非謙卑求問，而是要考驗耶穌。

**路加福音 10:25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老師！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永生的問題：人心最深的渴望

2. 這位律法師站起來，向耶穌提出這個千古問題：「老師！我該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這個問題看似平常卻重量千鈞；雖然他的提問動機不純，卻觸及了人類最根本的關切、人心最深的渴望。事實上，這是人生最重要的問題——沒有任何事比永生更為重要。永恆的生命，使我們今生所做、所擁有的一切現世事物都顯得微不足道、毫無永恆價值。

在一切人生議題中，沒有比「永生」更為根本的。永生不只是短暫生命的延續，更是和神同在的永恆福分（約 17:3）。在另一場合，一個認真的尋求者亦問過耶穌同樣問題。

**路加福音 18:18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善良的老師，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

永生是恩典，不是工價

3. 但他的問題本身帶有矛盾。他問「我該做甚麼」，

顯示他以為永生可以靠行為得來；這是耶穌時代猶太教的普遍觀念。然而「承受」一詞卻表明，永生乃是一份產業，是基於血緣或恩典的無償賜予，是神白白賜下的。若永生能靠行為賺取，那就不再是恩典，而是基於功勞的報酬，是工價。

作為宗教和律法的專家，他理當知道先知以賽亞的宣告：因我們的不潔淨，就連我們的義行，在神眼中也像「污穢的衣服」。聖經學者說：這裡的「污穢的衣服」，在希伯來文中特指女性月經期間使用的衛生布，是當時公認最污穢的物品。

試想：連人眼中最值得稱許的「義行」--那些道德善舉、宗教奉獻、自我犧牲--在神至聖至潔的光中，竟如同沾滿污穢的破布！這比喻之所以如此強烈，正是要粉碎一切倚靠行為自救的幻想。

以賽亞書 64：6a 我們都如不潔淨的人，所行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 人類普遍的錯誤觀念

4. 這問題表面上似乎是出於敬虔的追尋，實際上卻帶著自義的心態。他以為永生可以靠行為得來，卻忽略了永生乃是神的恩典。

在人類漫長的歷史中，許多人和這位神學家一樣，犯了同樣錯誤。他們假設：若有永生，就必須靠自己的努力去賺取；他們相信，只要行得夠好，就能配得永恆。

有人試圖通過行善積德、遵守規條來尋求內心的平安；有人通過宗教儀式、禁食禱告來證明自己的「虔誠」；還有人通過捐獻財物、幫助他人來換取「救恩的門票」。

然而，和一般人的理解恰恰相反，聖經清楚宣告：永生是神所賜的禮物，不是靠人的功勞可以賺取。沒有人能因遵守律法或行善而得救。

以弗所書

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神所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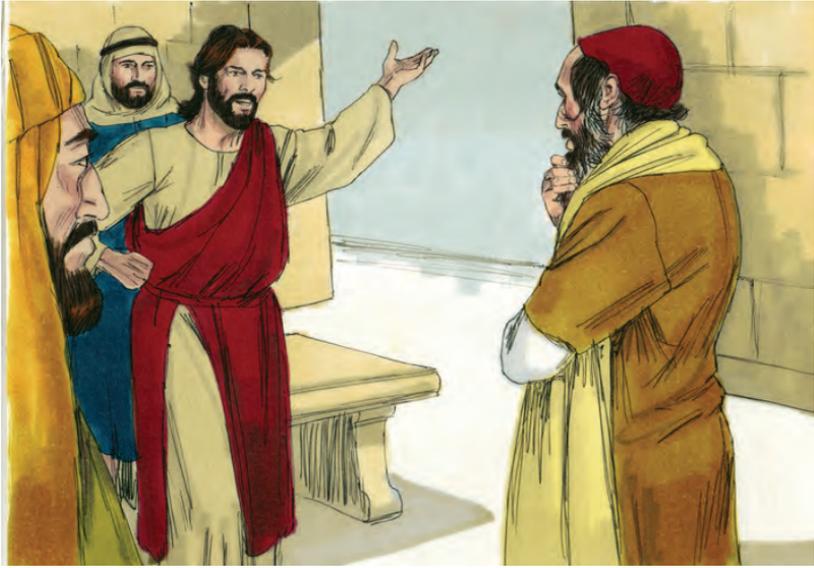
2:9 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從試探到自省：耶穌的反問

5. 耶穌知道這位神學家來意不善，是想試探祂，因此不直接回答，反而反問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是怎樣念的呢？」這亦是耶穌常用的教導方式 -- 不直接給答案，而是引導對方回到聖經本身。

正如一位學者評論，耶穌的方法可被一句笑話捕捉：「拉比為什麼要用問題回答問題？」答案是：「拉比為什麼不應該用問題來回答問題？」耶穌反守為攻，使被審問的人成了審問者。（David E. Garl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Luke*, 頁 438）

另一作者則說：「律法師試圖把耶穌放在證人席上，但耶穌轉而把他放在證人席上。」



耶穌的反問，是要引導他親自思想並承認律法的要求。這場對話，成為引出「好撒瑪利亞人」故事的契機。

路加福音 10:26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是怎樣念的呢？」

律法的功能：使人知罪

6. 自古以來，人類普遍以為救恩可以靠自己努力、靠遵守宗教規條來獲得。這正是宗教的本質：人試圖靠自己的功德接近神。然而聖經卻指出，人若不認識自己的無能，就永不會尋求救主。律法師的問題正揭示了人心的驕傲和自信。

耶穌用問題引導他反思，讓他親自承認律法的標準。

這正顯明律法的功能：不是使人得救，而是使人知罪，進而尋求救贖。律法揭示神的聖潔，使人看見自己的全然敗壞。

羅馬書 3:20 「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認識罪。」

律法師的回答：愛神和愛人

7. 這位神學家給耶穌的答案，由兩段舊約經文組成：  
《申命記》6:5 和《利未記》19:18。第一段命人要盡心愛神，第二段要愛鄰如己。

然而問題在於：誰能真正做到這兩個誡命？自古以來，沒有一人能全然愛神，又愛鄰如己。律法的要求不是部分的愛，而是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人若要靠律法得救，必須毫無瑕疵地遵守，但誰能做到呢？人心本是敗壞，常常偏行己路。這位律法師雖能背誦經文，內心卻無法真正活出這愛。

這個答案本身是正確的。這兩處經文總結了人一生對神和對人的責任。後來，耶穌自己也用這兩條誡命來總結全部律法的要求（可 12:30 - 31）。

對此，耶穌給了一個看似簡單、卻意味深長的回應。

路加福音

10:27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如己。」

10:28 耶穌對他說：「你回答得正確，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

## 第二章 得救是本乎恩

耶穌的回答：指出人的無能

8. 耶穌給這位神學家的回覆是：「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但人怎能符合這兩大誡命的要求？自古以來，可曾有一個人真正做到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神，又愛鄰如己？這兩項要求，有誰能徹底達到？

既然如此，耶穌的回應究竟是什麼意思？祂似乎在引導這位律法師靠行為自我救贖，但聖經清楚說明，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加 3:11）。

耶穌刻意將他指向一個他無法達成的標準，正是要讓他看清自己的無能，驅使他承認：靠自己絕不能得救。祂給他一個無可逾越的挑戰，目的不在於定罪，而在於激勵他去尋求那位真正的救主。

耶穌引用律法的要求，不是要律法師靠行為得救，而是要他通過律法看見自己無法靠行為得救（羅 3:20）。

路加福音 10:28 「耶穌對他說：『你回答得正確，你這樣做就會得永生。』」

律法的目的：引人歸向基督

9. 律法的目的不是救人，而是引人歸向基督。它像一面鏡子，照出人的污穢，使人知道自己無法靠己力達成神的標準，從而承認需要救贖。若人能靠律法得救，基督就不必降世為人。正因人無能自救，基

督才必須成為我們的救贖（加 3:24）。

神的律法為墮落的罪人設立了一個永不能達到的完美標準。然而，福音的奇妙之處正在於：神的聖子耶穌已為我們完全達成這標準。祂一生全然順服，活出完美的愛神和愛人，並在十架上承擔了我們的罪。

聖經清楚指出，救恩不是靠人的努力，而是出於神的恩典。人是因信稱義：唯靠信心，不靠行為，蒙神算為義，得罪的赦免。

**哥林多後書 5:21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 自義攔阻恩典

10. 話說到此，這位律法師本該在耶穌面前謙卑下來，誠實承認自己完全無力遵守律法，並懇求祂的恩典。因為救恩唯獨從神而來，絕非出於人的行為。

但他並沒有懇求耶穌的恩典，也沒有尋求祂的救贖，反而試圖轉移話題，斤斤計較地問：「誰是我的鄰舍呢？」

他剛才提出了人生最重要的問題，耶穌卻給了他一個看似簡單的答案；可能他自覺提問顯得愚拙，於是急於證明事情並非如此簡單，企圖挽回面子。

這位律法師心裡自以為義，渴望證明自己已經遵行了律法。然而，耶穌洞察他的心態，揭露他真正的光景：他並非義人，而是需要救恩的罪人。人若不放下自義，就無法領受恩典。

他的掙扎，正是人心的普遍寫照：我們渴望永生，卻不願承認自己的無能；我們想靠自己努力，卻發現永遠不夠。唯有當人謙卑下來，承認自己是罪人，才能真正尋求救主。

路加福音 10:29 那人要證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  
「誰是我的鄰舍呢？」

誰「不是」我的鄰舍？

11. 這神學家要求耶穌給他「鄰舍」的定義。我們是否需要愛所有接觸到的人？有沒有任何的界限？應否有一個準則，可用以確定誰是我們的鄰舍？他的問題假設有些人不是鄰舍。

這正是許多人的通病：我們總想給神的誡命設置「邊界」，以便自己能輕易地達到要求。

有學者推測，他問「誰是我的鄰舍呢？」是期望得到這樣的答案：「你的親屬、你的朋友……」這樣他就能自豪地宣稱：「我從小已完全愛他們了。」

正如耶穌後來所說，法利賽人「喜歡在人面前顯得公義」。他們的義是表演性的，為要博取人的稱讚，而非出於對神的敬畏。

路加福音 16：15a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

恩典排除一切自誇

12. 這位律法師的掙扎，正是全人類的寫照：我們總想

為愛鄰舍「劃定範圍」，為順服神「保留餘地」，好讓自己看起來「還不錯」。但神的標準從不妥協，祂要的是全然的愛、徹底的順服、無偽的公義。而沒有一個人達標。

正因如此，聖經堅定宣告：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免得有人自誇」這句話如一把利劍，刺穿一切宗教的自義、道德的驕傲、事奉的虛榮。救恩若有一分出於人，人就有誇口的餘地；但神特意將得救完全建基於祂的恩典和基督的作為，使人只能俯伏敬拜，說：「這不是我配得的，乃是祂憐憫我。」

因此，福音不是呼籲人「做得更好」，而是宣告：「祂已成就一切」。我們不是靠愛鄰舍得救，而是因蒙救贖，才學會去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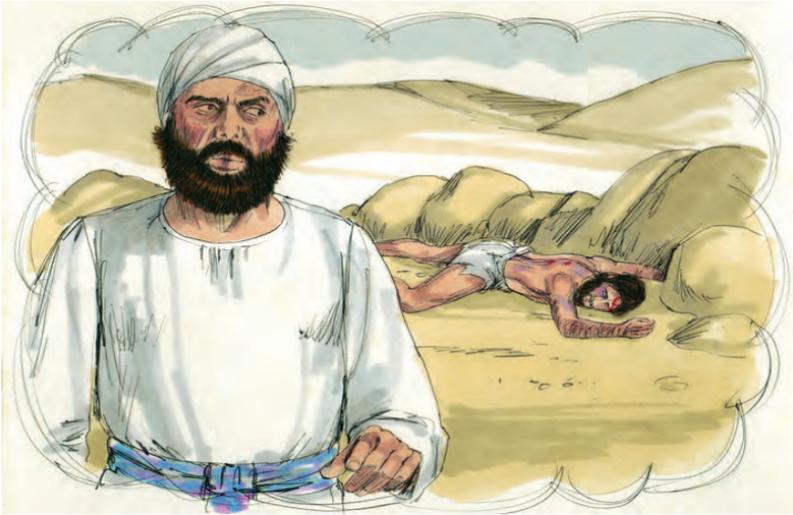
這故事不是道德勸勉，而是恩典的鏡子，照出我們的無能，並指向那位主動尋找、捨命拯救的真鄰舍：耶穌基督。

提摩太後書 1: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而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

### 第三章 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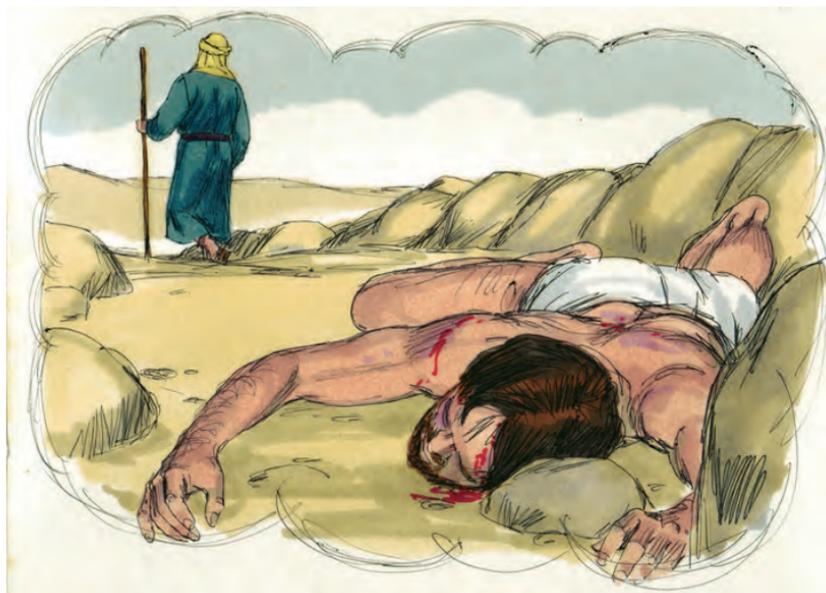
#### 宗教的冷漠，憐憫的行動

13. 耶穌並沒有直接回答律法師「誰是我的鄰舍呢？」這個問題，而是用一個生動的比喻來闡明真理。這則「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自此成為歷世歷代最廣為人知、最富挑戰性的比喻之一。在其中，祭司和利未人象徵宗教的冷漠，而撒瑪利亞人則彰顯出真實的憐憫和行動。



故事中，一個無名的猶太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的路上，遭遇強盜，被剝去衣裳、打得半死，被棄於路旁。不久，一位祭司經過，看見他，卻從路的另一邊繞過；接著，一位利未人也來到那裡，同樣看見，也選擇避開。這兩人皆屬當時的宗教精英，是聖殿事奉

的中堅，百姓敬重的榜樣。然而，他們雖熟悉律法，卻無動於衷，不顧而去。他們可能剛剛在聖殿獻祭，但卻忘記了神喜愛憐憫勝於祭物(何 6:6)。



他們的沉默和退避，揭露了一個嚴肅的事實：若宗教缺乏愛，不過是空洞的儀式；若敬虔沒有憐憫，不過是假冒的虔誠。

### 路加福音

**10:30** 耶穌回答：「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丟下他走了。

**10:31**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那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另一邊過去了。

10:32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那裏，看見他，也照樣從另一邊過去了。

意想不到的英雄：竟是撒瑪利亞人！

14. 然而，故事在此出現驚人的轉折：有一個撒瑪利亞人也路過那裡。

當時的聽眾聽至此處，必定滿懷期待，耶穌接下來會介紹一位普通的以色列人作為第三位路人，一位忠心的猶太百姓，終於做出正確的選擇。沒想到，耶穌竟讓撒瑪利亞人成為這故事的英雄！對猶太聽眾而言，這不僅出人意料，簡直是難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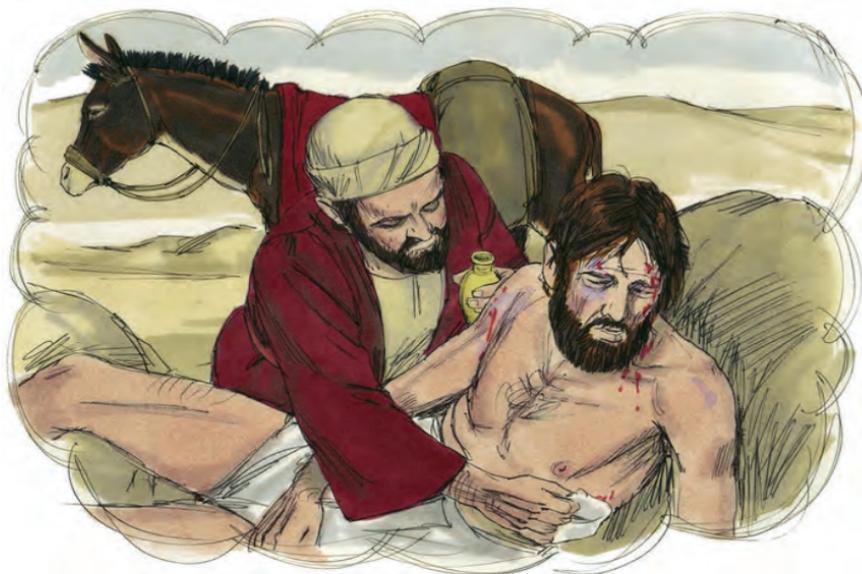
在當時的猶太社會，撒瑪利亞人被視為「混血的異端」。主前七百多年，亞述帝國攻陷北國以色列後，將外邦人遷入撒瑪利亞地，和當地殘存的以色列人通婚，形成混雜的族群。他們雖然承認摩西五經，卻拒絕《詩篇》和先知書；他們更在基利心山另建聖殿，不承認耶路撒冷為敬拜中心。這種信仰上的混雜和對聖地的挑戰，使猶太人視他們為信仰不純、血統混雜的「雜種」，極度鄙視，甚至不和他們來往。

正因如此，當耶穌向一位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時，她立刻驚訝地問道：他既是猶太人，怎麼向她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因為猶太人通常寧願繞遠路，也不願踏進撒瑪利亞的地界。

約翰福音 4:9 撒瑪利亞婦人對他說：「你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女人要水喝呢？」因為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

## 被厭棄者的慈心：冒險的憐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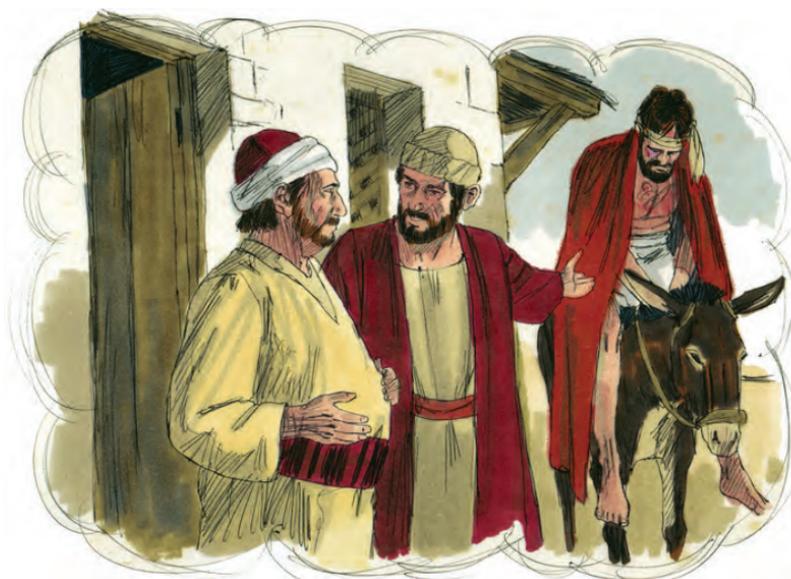
15. 祭司和利未人都經過，卻對那倒在路旁、奄奄一息的受害者視若無睹，逕自離去。然而，這位撒瑪利亞人--一個被猶太人所鄙視、視為「外族混雜」的族群一路過之時，看見那滿身傷痕、赤身倒臥的人，就動了慈心，停下來照顧他。



他毫不遲疑，也不計較個人安危。那時的耶利哥路經常是匪徒的藏身之所，他冒著人身安全的危險，停下來施救。亦有可能強盜尚未遠離，隨時會再襲擊，奪去他的財物，甚至性命。

但他不顧危險，毅然上前，用油敷在傷口以舒緩疼痛，又以酒清洗消毒，再仔細為他包紮；隨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自己步行引路，將他帶到旅店安

頓。翌日臨行前，他取出兩個銀幣（約等於當時一個工人兩天的工資；太 20:2）交給店主，又承諾下次回來會給他「額外的費用」，意味著他願意承擔所有未知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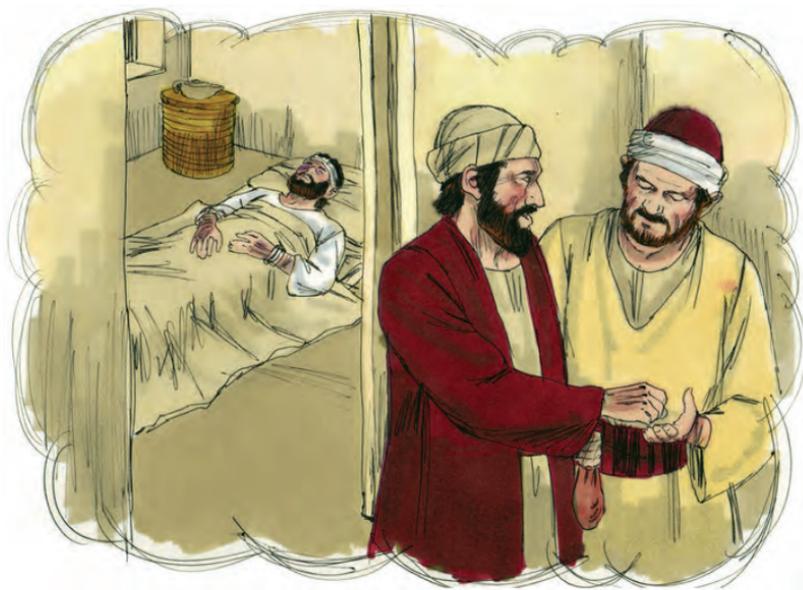
一作者寫道：「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往來。這猶太人正沿著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的路走，為什麼？為了避免遇到撒瑪利亞人！他正在從以色列南部前往以色列北部，正常路徑是穿過撒瑪利亞地區。他多走了六十英里，一直下到耶利哥，再上到約旦的另一邊，再回到加利利。如果他遇到一撒瑪利亞人，他不會和他說話，會吐唾沫。然而，撒瑪利亞人沿著那條路走，見到一個他知道不會感謝他的人，卻對他動了慈心。」 (David Pawson, *The Character of God*, 頁 51)

## 路加福音

10:33 可是，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路過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

10: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他到旅店裏去，照應他。

10:35 第二天，他拿出兩個銀幣來，交給店主，說：『請你照應他，額外的費用，我回來時會還你。』



### 跨越敵意的鄰舍：愛在不可能之處彰顯

16. 他所憐憫的，不僅是一個素不相識的陌生人，更極可能是一位平日鄙視撒瑪利亞人、甚至拒絕和他們來往的猶太人。然而，正是這位被社會邊緣化的「外族人」，以無私的行動，活出了「鄰舍」最真實的意義。

他的愛，不問身份，不計代價，只因看見需要，便甘願付出--這正是基督之愛的預表。

耶穌刻意選擇這個被猶太人憎惡的「外人」，作為憐憫和鄰舍之愛的典範，實在是對宗教偏見的當頭棒喝。祂要人明白：真正的義，不在於血統、儀式或神學純正，而在於跨越敵意、主動施憐憫的行動。

這位無名的撒瑪利亞人，不僅顛覆了當時的社會常識，更指向那位將要為仇敵捨命的救主--祂的愛，從不被種族、信仰或文化所限制。

**羅馬書 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愛不是口號，乃是行動**

17. 這位撒瑪利亞人不僅動了慈心，更以具體行動活出「鄰舍」的真義。他沒有停留在情感的同情，而是立刻上前，親手包紮傷口、扶人上驢、支付費用、承擔責任。他的愛，是有手、有腳、有代價的愛。

這位無名的撒瑪利亞人，以他的腳步、時間、金錢和勇氣，為我們樹立了一個活生生的榜樣--愛，就是甘願為他人停下自己的路。

基督教的教導清楚指出：愛不是形容詞，而是一個動詞；愛不是一種情感，而是一種行動；不是一種想法，而是一種付出。耶穌的門徒不能只用嘴唇說「我愛」，卻在弟兄有需要時轉身離去。正如使徒約翰所說：

約翰一書 3:18 孩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

### 徹底的愛：時間和金錢的雙重付出

18. 當我們幫助別人的時候，我們通常都只出錢或出力，甚少好像這個撒瑪利亞人一樣，兩者兼備。正如一作者說：「有些人會付出一些金錢，免得要出力。有此人會出力，以省卻金錢。但在面前的情況，他兩樣都付出了；真正好鄰舍的愛，是很徹底的。」

有人觀察到，在這比喻中，我們可見到三種人生哲學：

1. 強盜：「你的就是我的。」
2. 祭師和利未人：「我的就是我的。」
3. 好撒瑪利亞人：「我的就是你的。」

強盜是掠奪式的社會主義，宗教精英是封閉的個人主義或資本主義，而撒瑪利亞人所活出的，則是捨己的「基督主義」。

耶穌藉此呼召我們：不要只做道德的旁觀者，也不要滿足於宗教的儀式；乃要活出一個和鄰舍共享生命、以憐憫為行動、以愛為動力的基督徒生命。

腓立比書 2: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 第四章 誰是我的鄰舍？

凡有需要的，就是你的鄰舍

19. 律法師問耶穌：「誰是我的鄰舍呢？」言下之意，或許更想問：「誰『不是』我的鄰舍？」他渴望劃定界限，將愛的責任縮小到自己舒適的範圍內：只愛同胞、朋友、鄰居，或那些「配得」幫助的人。

但耶穌沒有給他一個定義，而是講了一個故事。祂的教導清晰而徹底：我們的鄰舍，就是神在祂主權安排中，放在我們眼前、有真實需要、而我們有能力幫助的人。這個人可能是陌生人、是敵人、甚至是我們文化中所鄙視的「外族人」。

真正的鄰舍，不是由血緣、地理或宗教身份所界定，而是由憐憫的行動所顯明。耶穌顛覆了人對「鄰舍」的狹隘理解，呼召我們走出自我中心的圈子，進入他人的苦難之中--在那裡，愛才真正開始。

正如一位作者說：「我的鄰舍就是那個需要我幫助的人；他的需要是我看得見，又有能力去供應的。我的鄰舍可能是一個很憎恨我的敵人。」

另一位作者深刻指出：「這比喻告訴我們：愛必須不分種族，也不問身分。誰需要我，誰就是我的鄰舍。在特定的時空處境中，我可以憑我積極愛心幫助的，他就是我的鄰舍，我就是他的鄰舍。」 (Montefiore 引自 David E. Garl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Luke*, 頁 448)

這兩段話共同揭示了耶穌教導的核心：鄰舍不是由我們「選擇」的，而是由他人的「需要」和我們的「回應」所確立的。真正的愛，從不等待對方「配得」，只問：「此刻，我能為他做什麼？」

路加福音 10:29 那人要證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

我能成為誰的鄰舍？

20. 律法師問耶穌：「誰是我的鄰舍呢？」這問題背後，其實是試圖縮小責任、逃避付出。他想為愛劃定界限，把「鄰舍」限定在安全、熟悉、值得的人當中。

然而，耶穌巧妙地將問題徹底翻轉。在講完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後，祂沒有回答「誰是你的鄰舍」，反而反問：「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那人的鄰舍呢？」

一作者寫道：「這人試圖逃避責任，問道：『誰是我的鄰舍呢？』但耶穌問：『這三個人中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那人的鄰舍呢？』重要的問題是：『我可以成為誰的鄰舍？』而這和地理、國籍或地點無關。在有人需要的地方，我們就可成為鄰舍，並且像耶穌基督一樣，施予憐憫。」 (Warren W. Wiersbe, *The Complete NT in One Volume*, 頁 171)

耶穌藉此呼召我們：走出自我保護的圈子，進入他人的苦難之中。真正的鄰舍，不是由血緣或距離決定，而是由憐憫和行動所定義。

路加福音

10:36 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那人的鄰舍呢？」

10:37 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對他說：「你去，照樣做吧！」

不是誰配得愛，而是我是否活出愛

21. 耶穌將問題由「誰是我的鄰舍？」，轉變到「我是否他的鄰舍？」這不僅是提問方式的改變，更是視角的翻轉--從「誰該被我愛？」轉為「我是否活出了愛？」。

耶穌不要我們審判他人是否「配得」幫助，而是呼召我們省察自己是否履行了鄰舍的責任。

在這比喻中，耶穌清楚指出：我們不該從自身的立場去界定「誰是我的鄰舍」，而應站在有需要之人的處境中，問：「誰能成為他的鄰舍？」

換言之，愛不是按自我中心的條件篩選對象，而是以憐憫和行動回應眼前的苦難。

加拉太書

5:22 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5:23 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愛有次序，卻無界限

22. 關於愛的責任，聖經給我們清楚的優先次序和範圍。

首先，每位信徒的首要責任，是照顧自己的家人和親屬。使徒保羅嚴肅地提醒：若有人不照顧親屬，尤其是自己家裏的人，就是背棄信仰，還不如不信的人。  
(提前 5:8)

其次，我們要向眾人行善，特別是對信徒一家的人。這不是排除外人，而是表明：在基督身體裡的肢體關係，應有更深的關懷和承擔。正如保羅所說：「所以，一有機會就要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要這樣。」(加 6:10)

再者，我們要愛鄰如己--這正是好撒瑪利亞人故事的核心教導。鄰舍不僅是身邊的人，更是任何在我們面前有需要、而我們能施予幫助的人。

然而，耶穌對愛的要求不止於此。祂呼召我們活出完全的愛：「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太 5:48)

這「完全」的愛，不僅包括親人、朋友和鄰舍，甚至延伸至仇敵：「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太 5:44)

換言之，真正的愛，不只愛那愛我們的人，也要愛那恨我們的人；不只回應善意，也以恩慈回應敵意。因為這正是天父的性情，也是祂對兒女的呼召：在愛中效法祂的完全。

**路加福音 6:36 你們要仁慈，像你們的父是仁慈的。」**

耶穌--我們最偉大的鄰舍

23. 好撒瑪利亞人無疑是愛和憐憫的典範，但你是否知道，我們還有一位更偉大的鄰舍？祂就是主耶穌基督。

正如司布真指出：這個故事的受害人只是身體半死，但我們是全死，全死在罪中，因此我們的情況更糟糕，但耶穌仍然來拯救我們（弗 2:1）。

他的傷害是外來的，我們的死亡卻是內在的；他的苦難非因己過，我們的敗壞卻全然自招。

我們的困境，並非無辜受害，而是主動悖逆。我們偏行己路，背棄創造主，如同叛國的子民、不忠的僕人。正如以賽亞所說：

以賽亞書 48:8 我原知道你行事極其詭詐，你自從出母胎以來，就稱為悖逆的。

祂沒有繞道，卻走上十架

24. 我們不是偶然跌倒的旅人，而是自甘墮落的罪人。然而，正是在我們最無助、最不配的時候，耶穌--這位被世人藐視、被宗教領袖拒絕的「外人」--親自走上這條「血路」，來尋找我們。

祂沒有繞道而行，沒有計算代價，沒有因我們的污穢而退避。祂俯身，醫治我們的靈魂；祂流血，償還我們的罪債；祂背起我們，帶我們進入永生的安息。

撒瑪利亞人拿出兩個銀幣交給店主，託付他照顧那受

傷的旅人——這已是極其慷慨的舉動。然而，耶穌的慷慨遠超人所能想像：祂給我們無窮盡的財寶和祝福。祂本是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我們就因他的貧窮而成為富足。

哥林多後書 8: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是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好使你們因他的貧窮而成為富足。

祂所付的，是自己的生命

25. 好撒瑪利亞人的善行令人動容，但耶穌才是這比喻背後那終極的鄰舍——祂所付上的，遠超人所能想像：

- 那撒瑪利亞人付上的是兩天的工價，耶穌付上的卻是自己的寶血。
- 他用油和酒處理傷口，基督卻為我們受鞭傷，使我們得醫治（賽亞 53:5）；
- 他扶人騎上自己的牲口，主卻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 1:14），親自背負我們的軟弱；
- 他承諾日後償還額外費用，耶穌卻在十架上宣告：「成了！」（約 19:30）——一次付清，永遠完全。

正如一位作者所言：「他沒有倒油和酒，而是為我們的罪，傾倒出自己的血。」

祂不是從路的這邊走到那邊來幫助我們，而是從無限進入有限，從永恆降入時間，從天上的榮耀踏入塵世

的苦難。

祂不只憐憫我們，祂更為我們承受神對罪的烈怒；祂不只醫治我們的傷，祂更除去我們的罪，賜下赦免和永生。

約翰福音 15:13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的。」

永生不在「做什麼」，而在「信誰」

26. 因此，耶穌是最偉大的鄰舍：祂不是偶然路過，而是道成肉身，專程尋找失喪的人；不是暫時幫忙，而是一次獻上，永遠拯救。

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受死，祂就徹底活出了「鄰舍」的終極意義。

祂所承受的，不僅是肉身的極刑，更是擔當全人類罪孽時，父神烈怒的擊打；不僅是釘十字架的苦痛，更是被聖潔之神掩面離棄的至深隔絕（太 27:46）；一種無人能承受、也無人曾經歷的隔絕之苦。

這故事不僅呼召我們效法撒瑪利亞人的憐憫，更呼召我們仰望基督的救恩。祂是我們的救主，也是我們的榜樣。

最終，永生不是靠我們的行為，而是靠基督的恩典。祂已經為我們成就救恩，並呼召我們在祂的愛中活出憐憫。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提醒我們：永生的道路不

是「我該做甚麼」，而是「我該信誰」。答案只有一個，就是耶穌基督。



約翰福音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張添來弟兄校對，鄭頌欣姊妹技術支援。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版權所有 © 2026 李國慶。出版日期：2026年3月。本冊子由作者撰寫，並在人工智慧工具的協助下完成。



作者簡介：李國慶弟兄，現職律師，兼教會執事，亦是在職傳道人。他著有一系列逾七十本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包括：

聖經預言/末世預言簡介

1. 耶穌的回來
2. 核武大戰
3. 時代終結
4. 耶穌的再臨
5. 末日大決戰
6. 敵基督
7. 從聖經節日
8. 彌賽亞釘十字架
9. 耶和華的僕人
10. 上帝選民
11. 被提
12. 末世徵兆
13. 耶路撒冷
14. 千禧年國度

聖經真理簡介

1. 耶穌的福音
2. 快樂
3.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4. 阿爸，父！
5. 神就是愛
6. 復活
7. 神恩浩大
8. 耶穌釘十字架
9. 讚美神
10. 憂慮
11. 平安
12. 良言如蜜糖

13. 主禱文
14. 悔改
15. 智慧
16. 禱告和感恩
17. 謙卑
18. 婦女權益
19. 行公義，好憐憫
20. 神愛世人
21. 神的獎賞
22. 世界大書
23. 怎樣禱告
24. 神的羔羊
25. 神最恨惡的罪
26. 知足常樂
27. 盼望
28. 耶穌的受難
29. 耶穌的禱告
30. 以神為榮
31. 敬畏耶和華
32. 敬拜神
33. 終極恐怖
34. 彼此饒恕
35. 新天新地
36. 順服神

聖經故事簡介

1. 無知的財主
2. 浪子的比喻
3. 財主和拉撒路
4. 青年財主

5. 神的憐憫
6. 彼得 三次不認主
7. 亞當夏娃
8. 該隱和亞伯
9. 好撒瑪利亞人
10. 稅吏撒該

聖經人物簡介

1. 所羅門王的一生
2. 先知以利亞
3. 神人以利沙
4. 基甸
5. 參孫大力士
6. 先知約拿
7. 路得記
8. 約伯記
9. 大衛王
10. 約書亞
11. 約瑟

聖經護教學簡介

1. 科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2. 醫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3. 神真的存在嗎？
4. 耶穌基督 最具影響力的人物
5. 基督教會 最偉大的慈善機構
6. 基督教和人權 人人生而平等
7. 跟良心做人 可得永生？

他亦創立了以下福音平台：

1. YouTube 頻道：「末世預言－福音頻道」；
2. 官方網站：「末世預言－福音網站」。

透過文字和媒體，他致力於宣揚真理，引領人認識主耶穌基督，並喚醒人心預備迎見主面。

